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增

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
陳恪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7時37分許，在行抵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捷運劍潭站之捷運車廂內，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乘身旁告訴人即代號AW000-H112986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因車廂內擁擠、右手扶拉桿、左手提物不及抗拒之際，自告訴人身旁伸手以指腹觸碰告訴人陰部數下，告訴人當場驚覺而向右移步，被告則趁捷運車廂門開啟，迅即轉身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
01 235至237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02 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蔡秉芳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